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487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聲請再審事件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3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09號裁定聲請再審(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03號)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收入所得僅新臺幣(下同)12元整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家中尚有七旬老母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3元整，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,08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且無財產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。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且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，以供繳納訴訟裁判費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雖提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戶籍謄本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等影本，僅顯示聲請人繳納稅費、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以及

01 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；另聲請人提出○○市○
02 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縱佐明其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中低收入
03 戶，亦非全無資力，均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無資力繳納本
04 件訴訟費用1,000元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05 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
06 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9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
07 3000188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
08 能盡釋明之責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
09 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1 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15 法官 梁 哲 瑋

16 法官 李 君 豪

17 法官 林 淑 婷

18 法官 林 惠 瑜

1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21 書記官 林 郁 芳